

泰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泰竞审联办字〔2021〕3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商会审暂行办法（试行）》及《泰安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全市深入有效实施，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了《泰安市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商会审暂行办法（试行）》及《泰安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泰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1年9月27日



泰安市重大政策措施 公平竞争审查会商会审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健全审查规则，完善审查机制，提高审查科学性，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

《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及《泰安市政府关于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泰政发【2017】19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政策措施是指列入政策制定机关“三重一大”事项，并涉及市场经济活动的重大决定、重要文件制定、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等事项。

第三条 政策制定机关代市政府起草，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在本单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出现异议，需要通过会商会审协助完成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重大政策措施会商会审工作，具体工作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第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起草重大政策措施应当首先在本单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

规定，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未经审查不得提交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会商会审；虽经审查但审查部门未提出异议的不得提交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会商会审。

第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认为重大政策措施需要提交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会商会审的，应当将拟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起草背景、依据文件、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情况、本单位“三重一大”规定等相关材料一并提交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七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自收到会商会审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提请机关反馈有关会商会审事宜的意见。决定会审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会审时间、地点、方式等事宜。

第八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会商会审：

（一）直接对相关政策措施提出审查建议；

（二）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等意见，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提出审查建议；

（三）提请联席会议召开临时会议，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讨论后，提出审查建议；

（四）采用与政策制定机构协商一致的其他审查方式，提出审查建议。

第九条 单个文件的会商会审工作原则上在15日内完成。

第十条 对存在较大争议或者会商会审意见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提请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协调。联席会议仍无法协调一致的，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向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

第十一条 会商会审一般采用书面审查方式，必要时可以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召集相关部门进行研究讨论。

第十二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及时书面反馈会审意见。会商会审意见是政策制定机关的重要参考，但不能替代政策制定机关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或审查结论。

第十三条 政策制定机关根据会审意见作出的审查结论以及出台的政策措施要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参与重大政策措施会商会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泰安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提高审查质量和效果，鼓励支持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73号）和《泰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泰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细则》的要求，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评估，是指利害关系方以外的组织机构，受委托方委托，依据一定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估方法，对有关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评估，或者对公平竞争审查其他有关工作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供政策制定机关决策参考的活动。

第三条 第三方评估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专业规范、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本级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公平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评估评价、会商研究重大疑难问题等工作。

政策制定机关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协助对政策措施进

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定期评估。

第五条 选择第三方评估机构，可以参考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规定，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二）在法学、经济学、公共政策等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拥有专业的研究团队，具备评估所需的理论研究、数据收集分析和决策咨询能力；

（三）在组织机构、人员构成、经费来源上独立于政策制定机关；

（四）与所评估的政策措施及其他事项无利害关系；

（五）能够承担民事责任，社会信誉良好；

（六）具体评估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会审、研究重大疑难问题时，应当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是否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二）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如违反标准，分析对市场竞争的具体影响，并提出调整建议；

（三）是否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如不符合，提出调整建议。

第七条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评估时，应当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包括印发方案、建立机制、督

查指导、宣传培训等；

（二）增量政策措施审查情况，包括审查范围是否全面，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

（三）存量政策措施清理情况，包括清理任务是否完成、清理范围是否全面、清理结果是否准确等；

（四）制度实施成效，包括经审查调整政策措施的情况、经清理废止调整政策措施的情况，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在预防和纠正行政性垄断、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作用等；

（五）总结分析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炼可复制、可推广、能示范的制度性、机制性经验等；

（六）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以及新闻媒体对制度实施情况的相关评价和意见建议等；

（七）其他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的内容。

第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以下阶段和环节，均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

（一）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定期评估；

（三）对适用例外规定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逐年评估；

（四）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前已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清理；

（五）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六）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的其他阶段和环节。

第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鼓励引入第三方评估：

- （一）拟适用例外规定的；
- （二）社会舆论普遍关注、对社会公共利益影响重大的；
- （三）存在较大争议、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的；
- （四）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

第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引入第三方评估，应当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 （一）是否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 （二）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如违反标准，分析对市场竞争的具体影响，并提出调整建议；
- （三）是否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如不符合，提出调整建议。

第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定期评估时引入第三方评估，应当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 （一）此前做出的审查结论是否符合《意见》要求；
- （二）政策措施出台后是否产生新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
- （三）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情况对政策措施实施的影响；
- （四）对评估发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提出调整建议。

第十二条 政策制定机关对适用例外规定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逐年评估时引入第三方评估，应当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 此前做出的适用例外规定结论是否符合《意见》要求;

(二) 政策措施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三) 政策措施出台后是否出现对竞争损害更小的替代方案;

(四) 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情况对政策措施实施的影响;

(五) 对评估发现不符合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提出调整建议。

第十三条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和政策制定机关开展第三方评估的程序方法、成果运用、措施保障及纪律要求，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泰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可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